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錢俊青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90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34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1份，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黃秘書、
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局秘書室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1030228966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本原則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邊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並得擇一設置。但以建築線邊設置為優先考量。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且以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臨基地內通路之一側須設置人行步道。
- 三、舊有合法建築物拆除重建無涉地下室開挖及整地等之建築基地，為免破壞山坡地建築基地形貌及水土保持，免予退縮。